

全國人大全票通過 一地兩檢邁第二步

【香港商報訊】據新華社報道，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昨日表決通過決定，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以下簡稱《合作安排》），意味着「一地兩檢」邁出了第二步。（尚有相關報道和評論刊A2至A4版）



當天下午，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關於提請審議《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草案）》的議案。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審議中充分考慮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內地有關方面對廣深港高鐵連接口岸設置及通關查驗模式的意見。

設置內地口岸區由國務院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

一、批准2017年11月18日廣東省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的《合作安排》，並確認《合作安排》符合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立法保障《合作安排》得以落實。

二、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設立及具體範圍，由國務院批准。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自啓用之日起，由內地依照內地法律和《合作安排》實施管轄，並派駐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檢驗檢疫機構、口岸綜合管理機構和鐵路公安機關依法履行職責，上述機構及其人員不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以外區域執法。

三、西九龍站口岸啓用後，對《合作安排》如有修改，由國務院批准，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安排體現「一國兩制」合憲合法

會議認為，建設廣深港高鐵並實現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全國高鐵網絡的互聯互通，有利於促進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之間的人員往來和經貿活動，有利於深化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之間的互利合作，有利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對保持香港特別行政區長期繁榮穩定具有重要意義。為充分發揮高鐵高速高效優勢，使廣大乘客充分享受快捷便利的服務，確保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運輸、經濟和社會效益，在廣深港高鐵香港特別行政區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設立內地口岸區，專門用於高鐵路客及其隨身物品和行李的通關查驗，是必要的。

會議認為，《合作安排》符合「一國兩制」方針，符合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在西九龍站設立內地口岸區，不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範圍，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享有高度自治權，不減損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會議認為，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各行業發展、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促進經濟發展等規定，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根本宗旨。

李飛：決定一言九鼎 效力不容置疑

【香港商報訊】記者張麗娟北京報道：昨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以158票贊成，全票通過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會後，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舉行新聞發布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黃柳權等就有關問題回答記者提問。李飛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實施香港基本法、處理重大法律問題所作出的決定具有憲制性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一言九鼎」；常委

會此次作出批准「一地兩檢」的決定，符合憲法和香港基本法，這種憲制性法律效力確認「不容置疑」。

「第三步」通不過就是「腦袋進水」

李飛指，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批准「一地兩檢」決定，確認兩地共同簽署的關於在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符合憲法和香港基本法，這種憲制性法律效力的確認，就如同1990年全國人大通過香港基本法時以決定的方式確認了香港基本法符合國家的憲法一樣，是重要的憲制性判斷，不容置疑。他說，香港特區與內地通過充分協商，決定在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完全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基本法的根本宗旨。同時，建設廣深港高鐵和實施「一地兩檢」，亦體現了中央支持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順應了香港與內地廣大民衆希望兩地交往出行更加高效快捷的普遍訴求。

李飛對香港立法會走「第三步」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因為民調顯示香港民衆大部分支持，同時相信廣深港高鐵是國家一條黃金線路，所以，「這種好事在香港如果通不過，就是腦袋進水了」。他還說，11年前設立深圳灣口岸，處理深圳灣「一地兩檢」問題時，就已

有了相類似性質的立法，並獲通過且執行得非常好。

合作安排依法行使高度自治權

李飛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依照基本法有效地維護了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

他說，「一地兩檢」合作安排完全符合「一國兩制」和香港基本法。具體體現在：一是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不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域範圍。二是不改變內地與香港的出入境管制制度，內地與香港的查驗機構依據各自的法律實行查驗。三是不減損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四是不減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轄權。

李飛進一步指，香港特區與內地開展合作，進行廣深港高鐵等基礎設施建設，作出「一地兩檢」合作安排，符合香港整體和長遠利益，是全面貫徹落實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增進香港居民福祉的需要，絕不是香港一些人所說的放棄高度自治權，而是依法行使高度自治權。

內地執法不得到內地口岸區外

至於有擔憂內地執法人員在香港執法擴大化問題，李飛指出，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明確了內地出入境查驗管理機構及其人員只在內地口岸區按照內地法律實行出入境查驗，不會到內地口岸區以外執法。

他說，內地法律在內地口岸區實施，並非基本法第十八條所提及的在香港特區實施。內地口岸區實施的內地法律，適用對象只限於高鐵路客，並非適用於全部香港居民。他進一步強調，中央在考慮基本法第十八條適用時非常謹慎，從設立特區、通過基本法，到目前列入附件三的僅有12部法律。「為什麼中央這麼約束自己？就是嚴格按照「一國兩制」方針，因為內地普遍適用的法律體現的是社會主義原則，不會輕易的列入附件三放到特區實施。」



昨天下午，李飛於新聞發布會指出，高鐵是便利香港、內地居民和外國人的鐵路。中新社

特稿

一地兩檢體現「一國兩制」新發展

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通過「一地兩檢」合作安排，標誌着「三步走」方案順利完成第二步。對此，有內地學者向商報記者表示，「一地兩檢」合作安排體現了新時代下「一國兩制」合憲合理的新發展。該方案為基本法帶來了新的制度增量，是為「一國兩制」更好實踐作出的調整和完善，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要求，亦符合香港民衆利益。他們強調，這是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多次商討後拿出的最佳方案，不會衝擊香港法治和司法管轄權，更不會影響特區的高度自治權。

為基本法帶來新的制度增量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鄒平學表示，基本法可為「一地兩檢」提供多條具體的法律依據，如

第二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等等。「基本法第二條授權香港實行高度自治；第七條授權香港對國家所有的土地進行管理、開發、使用和出租。因此，特區有權將其特定區域出租予內地。」他坦言，基本法1985年開始起草，1990年通過，到現在已過去20多年，必須承認起草之時並沒有考慮到「一地兩檢」情況，並沒有考慮到會出現高鐵這種便捷出行方式。「為適應社會發展進步，在不違反禁止性規定情況下，我們完全可以做出一些創新的制度安排。」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一國兩制」法律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田飛龍認為，「一地兩檢」引發爭議確實超出了基本法設計之初的預想，但「一國兩制」允許出現「一地兩檢」這樣的安排，更不違反基本法。他指，基本法實施以來，

通過人大釋法和決定已陸續有了新的制度增量，「基本法為『一國兩制』更好實踐，在制度上不斷有調整和完善」。

香港成為高鐵經濟圈終端

對於坊間提出的其他多種方案，學者們指出，有的方案不符合法律，有的則無法滿足實際需要，還有的則完全不切合實際。

鄒平學指，「三步走」實施「一地兩檢」，是經過長期討論和分析論證後形成的成熟方案，既體現中央與地方的關係，又充分尊重「一國兩制」下香港的高度自治。他說，內地與香港以協議方式規定「內地口岸區」範圍，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規定。

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陳端洪說，「一地兩檢」涉及的出入境檢驗等事務本質上應屬於內地和香港共同管理，在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在一國之內實施「兩檢」，實際上是對香港市民的特別保護和特別服務。

田飛龍表示，「一地兩檢」合作安排是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多次商討後拿出的最佳方案，使西九龍真正成爲一個高鐵路站，發揮其便捷效能，令香港成爲內地龐大、業已跨出國門的高鐵經濟圈的終端。「如此，香港才能成爲中國經濟體系中有機的組成部分。」他表示，與內地基礎設施連接會給香港帶來巨大變化，香港民衆可更加方便去內地居住、旅行、工作和學習。

香港商報記者 敖雷 張麗娟